#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2025年芭茅沟、大夫排水沟等河道岁修清淤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从而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2025年芭茅沟、大夫排水沟等河道的岁修清淤工作，其中芭茅沟清淤量约2064m³；大夫排水沟清淤量约2025m³；二扒堰清淤量约1575m³；磨子桥低沟清淤量约400m³；南三支三斗清淤量约900m³；南三支四斗清淤量约1500m³，砖、石护岸拆除及修复约28m³；南三支五斗（含赵家河）清淤量约1200m³，砖砌护岸约126m³；南三支六斗清淤量约806m³。

1. **服务要求**

1、将甲方指定部位的淤泥全部清完，经清淤清障后达到河床平整、河堤线索清晰、正常水位下无淤积物突出水面等要求，保证汛期安全行洪及环境美观，确保该处的行洪安全。

2、项目需利用河道两岸的通道组织运输，以方便外运车辆的运行。河道岁修清淤完成后，乙方应当负责恢复原状。

3、清淤整治河段主要采用机械清淤（挖淤泥、流砂）的方式并装袋外运，局部不便区段(穿涵洞内)采用人工清淤的方式并装袋外运，遵循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原则。

4、淤泥及其他土方倾倒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提供，运输过程中须保证环境卫生，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包括场内转运、人工装编织袋、人工搬运上下车、运输到倒场，要求乙方采用全封闭载货汽车运输淤泥，并在车厢的缝隙处采用塑胶布及草袋镶缝，避免淤泥洒落。每次运输淤泥车辆倾倒淤泥后需用高压水枪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泥浆被带入市政道路。

5、乙方在清淤服务时如需对已有道路与下河点之间连接便道、小型桥涵、过水闸门、起闭设备及所涉及到的人行道、草皮护坡、农田、人行绿道、树木、护堤和栏杆进行拆除，拆除前必须经甲方同意，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

6、乙方须对已完成的岁修清淤河段部位加强保护，在验收前，对所有清淤点进行全面检查，以达到验收要求。

7、乙方应做好现场工作资料的记录及收集，便于甲方进行服务款结算和履约验收。

8、服务团队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项目工作的整体沟通协调及质量管理。为本项目配备安全负责人一名，安全负责人应负责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本项目的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需替换需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应按照原有人员配置标准进行人员更换。

（2）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以外，乙方配备于本项目的清淤人员不少于6人。

9、作业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作业标准规定。

10、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现场警示工作，避免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不便并造成安全隐患；同时，乙方须具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能力。乙方要加强服务人员对安全法规的学习，增强作业安全意识，严格督查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成交后须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保险。

1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机具基本情况：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并通过甲方的履约验收后，甲方支付至验收金额的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以及发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后14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发出书面付款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用的100%；

（3）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其他验收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此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3次被甲方书面通知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比例退还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付款条件达到时，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工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应按时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第三方的损失或侵害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成都市新都区）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2、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